

宁夏回族自治区

教育厅文件

宁教体卫〔2023〕8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全区学校 春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院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小学：

为确保全区学校春季学期开学平稳有序，守住不发生大规模校园聚集性疫情的底线，维护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做好全区学校春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

全区学校春季开学即将临近，随着大量师生返校，疫情输入性风险增大，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严峻复杂。为扎实推进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政策措施在校园落地落实，实现“保健康、防

重症”的工作目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全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实施方案》要求，“一地一策”“一校一案”制定春季开学工作方案。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深入一线掌握情况，采取科学精准防控措施，统筹解决学校疫情防控重大问题，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和应急演练，推动相关措施落实到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各个环节，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教育教学的平稳有序。

二、突出防控重点，推进健康驿站建设

各高校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健康驿站建设管理指引（试行）》要求，加强健康驿站建设，确保站内床位数、人员配备、转运车辆数、发热诊疗点设置、与医院稳定对接机制、60岁以上教职工关怀机制等关键核心指标基本达标。要深化“校地协同”，依托属地建立健全分级就医诊治体系，组建健康驿站领导专班，完善学校健康驿站工作方案。要建立医院和高校“一对一”包联机制，健全校内有关病例转至相关医院专业救治的绿色通道，确保一旦出现重症危重症病人，迅速激活绿色通道应急救援体系。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加强卫生室（保健室）建设，设置健康观察室，为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师生员工提供临时留观，并指导家长安全接护学生回家。寄宿制中小（中）学校（中职学校）结合学校实际参照高校执行。

三、强化条件保障，加强物资储备

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在校人数的15%-20%动态储备药品和抗原检测试剂，储备足够的口罩、消毒用品、安全测温设备等常用防疫物资，并确保有2周以上的储备量。高校和寄宿制中小学应配备氧疗设施设备，为师生特别是重点人群提供血氧监测和氧气供应。要依托各级工信部门建立稳定的保供渠道，保障应急情况下的物资供应。一旦校内发生聚集性疫情，属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协调属地优先保供学校的生活物资和防疫物资。

四、加强监测预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学校要在开学返校前一周，组织师生每日居家开展测量体温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临床症状观察等健康自测，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要检测抗原或核酸，如检测结果确认感染病毒，须如实报告学校，延迟返校。师生返校后连续7天开展健康监测，尽量减少聚集性活动。师生入校时测量体温，发现发热等症状师生及时采取留观等相应措施。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的师生员工要主动报告，不得带病到校工作和学习。中小学校、幼儿园坚持每日晨午检、传染病疫情报告、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制度。要积极开展师生健康调查，建立师生疫苗接种台账、师生感染病毒台账、师生心理问题台账、师生基础病台账、危重症师生登记等，加强动态监测和信息报送，提高疾病监测预警的信息化水平。

五、强化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加强日常指导、培训、监督和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学校疫情防控困难与问题。教育厅将于2月6日—10日，对全区20所高校健康驿站建设、防疫物资储备、开学准备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视情在开学前对各地各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2月2日印发
